

行政上訴委員會
行政上訴案件第 73/2011 號

有關

李觀大

上訴人

與

個人資料私隱專員

答辯人

之間

在行政上訴委員會席前的上訴個案

聆訊日期：2012 年 6 月 20 日

書面裁決理由頒布日期：2012 年 7 月 26 日

裁決理由書

上訴人向「房協」的投訴

1. 2011 年間元朗一座多層大廈安輝樓，適逢要進行大型維修工程，所屬業主立案法團，（下稱「法團」）為此作出配合，展開籌集所需資金，安排向「房協」（即「香港房屋協會」）尋求

協助，招標選擇承建商等等工作。其間「安輝樓法團」進行多次相關會議，包括改選管理委員。上訴人李先生是安輝樓的一名業主，對法團此等會議的程序和行事方法頗為不滿，認為最終使到須分攤維修工程費用的業主們，受到不公平的對待，因此，在 2011 年 9 月 6 日，去函「房協」作出多項投訴，並把副本抄送法團。

上訴人向答辯人「投訴」

2. 發出函件後不久，上訴人便發覺安輝樓大門外張貼了其函件副本，原封不動，函中載有他的姓名、地址及電話號碼，這些個人資料還清晰可見。無可否認，街外途人和不法之徒若然駐足觀看，便可得知上訴人的姓名、住址及電話，上訴人憂慮這些人士之中，有人利用這些個人資料對他造成傷害或滋擾。他不忿他的個人資料被洩露，在 2011 年 10 月 3 日便向答辯人投訴法團及其主席。

答辯人的處理和決定

3. 收到投訴後，答辯人向法團索取資料，以瞭解個案情況，得知確有其事。據理解，信裏內容涉及法團事務，且對一些管理委員提出多項頗嚴重的指摘，為了開誠佈公，法團主席便決定把函件張貼在大廈門外當眼處，好讓各地舖業主也能得知各項指摘。答辯人認為這原意本好，但可能違反了「保障資料第 3 原則」的規定，因為沒有必要原封不動的把函件張貼，大可把上訴

人的姓名、住址及電話遮蓋才張貼。有鑑於上訴人投訴其個人資料被洩露，法團在 2011 年 10 月 10 日把張貼函件移除。就上訴人的投訴，法團方面也向答辯人作出承諾，在以後處理同類事件時，不會公開張貼載有業戶個人資料的信件。除要求此等補救措施之外，答辯人也向法團發出警告信，提醒要把函件內可作為辨識個人身分的資料隱去，才可張貼。

4. 基於個案的情況和法團已採取的補救措施，答辯人認為即使正式立案調查也不會帶來更滿意的結果，所以根據「處理投訴政策」行使法例賦予的酌情權，決定不繼續調查。

上訴理由的論述

5. 綜合上訴通知書和上訴聆訊時的陳述，使上訴人不滿意的理由和論據，有多方面，茲論述如下。

6. 不法之徒可以利用上訴人的個人資料，作奸犯科或對他做成滋擾。聆訊時，舉出了的特別的例子包括有人會向上訴人推銷老人救命鐘、北上的走私客或水貨客可冒名填寫他的個人資料作為貨物的源頭。其實不用他多說，還有其他可能的情況，會使他受到滋擾，根本不能盡錄。正因如此，個人資料須受到法例保障，這就是答辯人的責任。

7. 就今次的投訴而言，與一般的投訴無異，答辯人不單止要阻止個人資料繼續洩露，同樣重要的是防止涉嫌犯例的人士重蹈覆轍。答辯人今次的決定，並不是基於不相信上訴人可能會受到傷害，其實答辯人不需要此等證明，也從未有此要求。任何涉嫌

違反個人資料保障原則的規定的行爲，答辯人都會跟進。簡而言之，兩個事實促使這個決定，一是涉嫌違規的行爲已終止，另一個是法團已承諾不再重犯同一過錯。上訴人可能受到傷害，已被考慮在內，但不影響決定。

8. 最使上訴人不滿的，是沒有把有關人等繩之以法，這是指法團主席徐先生和負責張貼的黎先生。據稱他曾報警處理，但警方說要經答辯人轉介才能受理，向答辯人投訴的目的，是希望個案能轉介警方處理。答辯人既未能使他得償所願，今次上訴目的也是一樣，務使個案可以轉介警方跟進。

9. 張貼信件而導致洩露上訴人的個人資料的事件，牽涉在內的有法團、其主席徐先生和黎先生。要懲罰他們的違法行爲，也只可以從兩方面着手，上訴人可興民事訴訟，追究責任，就其損失向他們索償，若然他們干犯刑法，大可送警究辦。答辯人在這兩方面，根本幫不了忙，究其基本原因，是職權和法例所限。

10. 答辯人經過初步調查，個案的基本事實已查明，牽涉在內的人物已找出，這些材料對上訴人日後興訟，也有很大的幫助。當然，若要興訟成功，可能遇到多方面的問題，而需要搜集更多資料，各種困難不能盡錄，也不能預計。這些工作是超越答辯人的職能，答辯人更沒有權力，就賠償責任和金額作裁決。況且，興訟成功的機會不會因答辯人的決定而受到影響。

11. 其實上訴人不是那麼熱衷追討賠償，也不是要向有關人等進行報復，據他所稱，要把他們繩之以法，因為他們犯了刑事法，當然要受到懲罰，他說正如過馬路不依照交通規則，被警察捉個正着，也要被罰，就是那麼簡單。他更強調徐、黎兩位先

生，年紀一把，一個是八十多，一個也超過六十，更應守法，既然犯法，若不受懲罰，何以樹立好的榜樣以教育年青人。聆訊時，上訴人毫不諱言，他認為委員會應該好好教訓、教訓他們。

12. 這次洩露上訴人的個人資料，違反「個人資料（私隱）條例」之處，是不合理的使用收集得來的個人資料，涉及該條例所訂立的「保障資料原則」的規定，但根據該條例第 64（10）條所明述，這不是犯罪行爲。個案不可能轉介警方處理，就算答辯人勉爲其難轉介個案，警方也會束手無策，想不出用甚麼罪名來檢控。其實，答辯人曾多次指出因爲法例的規定，涉案人士並沒有犯罪，但還是被上訴人指隱瞞事實。從上訴人在聆訊時的陳述，得知他對有關法律概念有所混淆，所以才對答辯人作出如此嚴重的指摘。

13. 至於要求本委員會教訓徐、黎兩位先生，目的雖稱是教育下一代，但上訴人難掩私底下對兩位先生不滿之情，希望藉此消一消氣。要滿足這要求，真的是不知從何說起。這次上訴是審閱答辯人的決定，若然決定不對，會指令立案繼續調查，不涉及對徐、黎兩位嚴詞訓斥。本委員會也只能以事論事，處理與上訴有關的事項，就是如何正確處理個人資料。一般人生大義，他們已一把年紀，跟本用不上他人教誨。法團的會議、招標程序和其他使上訴人不滿的地方，已超越答辯人和本委員會的管轄範圍，不適合就此等問題發表意見，遑論面斥他們。況且，答辯人已向法團指出在張貼函件的事件中，確有涉嫌違反「保障資料原則」之處，及發出警告信敦促不要再犯，法團也承諾不會重蹈覆轍。上訴人應該知道，這一切都是教訓的一種方式。使用理性分析事實的方法，來提高當事人尊重個人資料的認知和需要，可算是對症

下藥，及時制止個人資料繼續洩露。雖然上訴人可能認為這教訓方式不夠嚴厲，但不失為合理的教訓方式。若然認為當面申斥才算教訓，則答辯人沒有這個職權，因此本委員會也不能代勞。

14. 上訴人認為警告信、承諾書等等，都不能保證他的個人資料將來不會再被洩露。答辯人當然要考慮重犯的可能，所以紼紼上訴理據，最貼題的莫過於這論點。上訴人指曾經有過一次的同類事件，但那次沒有向答辯人投訴，今次投訴時也沒有告訴答辯人。據本委員會瞭解，那次他曾向民政事務署投訴，但在今次抄送函件時，沒有特別聲明不能張貼函件在大廈門外，但當知道上訴人不滿時，即時除下函件，可見是法團無心之失，對有關「保障資料原則」認知不足，所以未能提高保障個人私隱的警覺性，並不是明知故犯。況且，這次事件之後，也有多次類似情況，但法團並沒有張貼上訴人的函件出來，可見法團已吸取了教訓。上訴人提出另外一論點，他指上一次是前任法團主席負責張貼，今次換上了另外兩個人負責，難保下一次又換人負責，以逃避責任，如此類推，他的個人資料便得不到保障。首先要重提一點，違法洩露個人資料的人士和團體，無論是上一次，或是今次，又或是將來任何時候，都要負責民事賠償責任，上訴人的個人損失是受保障。再者，張貼函件是法團事務，無論轉換何人負責執行，法團都逃避不了責任。

裁決

15. 答辯人收集個案資料後，認為張貼函件在大廈大門外，是法團事務。這點應該無爭議，至少上訴人也沒有提出其他合理的

原因。這結論也有事實支持。函件內容，全與法團事務直接相關，內裏對主席與其他管理委員有很多嚴重指控，若是指控屬實，對管理委員會不利，若不是真的，對他們當然會造成困擾，這也是不利。無論指控是真是假，法團都有責任讓業戶得知，包括地舖商戶。此情況下，答辯人認為張貼函件在大廈門外，是法團事務，這結論是正確和合理的。

16. 「個人資料（私隱）條例」第 4 條指明「資料使用者」不能違反個人資料保障的規定。同一條例第 2（1）條對「資料使用者」作了以下的定義：「資料使用者」就個人資料而言，指獨自或聯同其他人或與其他人共同控制該等資料的收集、持有、處理或使用的人」而第 2（12）條的進一步的規定是：「如某人純粹代另一人持有、處理或使用的任何個人資料，而該首述的人並非為其任何本身目的而持有、處理或使用（視屬何情況而定）該等資料，則（但亦只有在此情況下）該首述的人就該等個人資料而言不算是資料使用者。」徐先生決定張貼函件是執行法團主席職務，不是為本身目的，同一道理，黎先生是協助法團工作，沒有本身私人目的。所以根據條例規定，兩位都不算是「資料使用者」，只有法團才是「資料使用者」。答辯人作此結論是正確無誤。上訴人不接納這結論，更曾指答辯人的結論背後目的是隱瞞事實，但沒有指出隱瞞了甚麼事實，只是重複這個論調：「違法就是違法，違法就要處罰，不可能說因為法例而不顧法律。」這些指控沒有事實根據和理據支持。因為他們不是「資料使用者」，所以徐、黎兩位並沒有違反「個人資料（私隱）條例」的規定，對他們的投訴跟本沒有理據支持，答辯人不再處理是合理的決定。

17. 答辯人認定不把上訴人的個人資料隱去，便張貼有關函件，法團已涉嫌違反「保障資料原則」的規定。若然繼續調查，完成後所能做到的，也只限於向法團送達執行通知，指令法團停止張貼有關函件。「個人資料（私隱）條例」第 50（1）條對送達執行通知立下了先決條件，一是法團正在違反條例規定；或是已違反本條例下的規定，而違反情況令到違反行為將持續或重複發生是相當可能的。函件已除下，法團已不是正在違反條例規定，所以第一個條件不適用。根據個案情況，法團涉嫌違反條例，只是無心之失，但迅速採取補救措施及作出承諾，重犯機會相對降低，因此符合第二個條件的可能性也隨之而降低。因此，答辯人認為繼續調查亦不能合理地預計可帶來更滿意的結果，是有理據支持和合理的。前述情況，符合「處理投訴政策」（B）8 段的規定，答辯人是以此為理由，行使條例賦予的酌情權，不再繼續調查投訴。

18. 「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」第 21（2）條規定本委員會須考慮上述的「處理投訴政策」。既然答辯人的決定是符合該政策，本委員會沒有理據推翻是項決定，因此駁回上訴。

(簽署)

行政上訴委員會副主席容耀榮